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以短信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202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在总部办公楼四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钟朝晖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位，实际出席董事 9 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的议案》。

2025 年经营目标：实现产销水泥 1,630 万吨以上，年度净利润目标为 5.3 亿元。

2025 年主要工作思路和对策措施：

（一）推进极致降本工作，加强市场营销管理，做精做强水泥主业。深耕水泥主业，通过加强资源储备管理、生产质量管理、技术改造升级、物资采购管理、精简组织机构等继续打造企业的成本优势，推进水泥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和数字智能升级，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迈进，进一步提升企业竞争力；按照“利润为目标，份额为基础”经营思路，认真研究行业形势和市场动态，精准施策，强化品牌管理与数字赋能，推进智能物流与传统营销融合，确保利润最大化与市场份额稳定提升。积极把握机遇，推进有市场协同效应的水泥产业兼并重组。

（二）做大做强环保业务。集中人财物资源加快水泥窑协同处置固废项目建设和加强运营管理，拓宽固废来源和渠道，减少中间环节，扩大处置范围和品类，提高处置能力，增加处置

收益，尽早具备一定体量营收和净利润，形成新的业绩增长点。

（三）整合提升混凝土业务。加强混凝土企业管理，按照绿色搅拌站标准，提升技术水平，提升产品品质，提升品牌价值，增加经营效益。积极推进合营混凝土企业股权整合。加强机制砂石项目运营管理，提升产业竞争力。

（四）加快推进新兴产业发展。推进光伏发电、用户侧新型储能电站等新能源项目建设，促进用能结构调整和清洁能源替换，降低用电成本。推进生物科技业务发展，加强营销中心管理，加强供应链管理，加快研发中心建设，推进产学研合作，建立集研发、生产及销售于一体的生物科技全产业链。加强投资业务风险管理，积极寻找市场前景好、空间大、商业模式好的优质财务投资项目、产业投资项目和跨界并购重组项目，努力培育新的产业发展方向和利润增长点。

《2025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是公司自身提出的内部生产经营目标，不是盈利预测，不能作为投资依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关于增加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30 日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公司分支机构、下属全资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 4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委托理财额度，投资期限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15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关于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公司分支机构、下属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增加 5 亿，由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 40 亿元调整为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 45 亿元，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委托理财额度，投资期限自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13 日止。详细情况如下：

一、增加额度后的委托理财情况

- 1、委托理财目的：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 2、委托理财金额：此次追加 5 亿元后，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 45 亿元进行委

托理财，包括保本型理财。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委托理财额度。

3、委托理财方式：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将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授权管理层负责实施和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和子公司广东塔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根据《投资管理制度》规定进行具体操作。

公司投资的委托理财产品，是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定义的理财产品。

4、委托理财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5、委托理财投资期限：自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3月13日止。

二、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该议案。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收益不确定性风险：委托理财受市场波动、宏观经济政策、经济走势、利率走势、汇率走势、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导致委托理财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2）资金流动性风险：投资产品的赎回、出售及投资收益的实现受到相应产品价格因素影响，需遵守相应交易结算规则及协议约定，相比于货币资金存在着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制订了《风险投资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对委托理财的决策程序、办理部门和流程，内部控制等作了相关详细规定，并且公司有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良好，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2) 公司有较丰富经验的投资管理团队，未来将进一步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行业研究、风险评估等，认真评估合作机构和交易对手，切实执行内部相关制度，严控风险。

(3)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按照程序做好委托理财产品的前期调研，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并根据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投入，采取适当的分散投资、控制投资规模等手段来控制投资风险，保证投资资金的安全性，争取资金的有效增值。

(4) 公司将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合理安排配置投资组合和投资产品期限。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公司在充分保障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结合金融市场情况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1、通过对资金来源情况进行核实，确定公司拟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2、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较好，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适度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至 45 亿，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低风险理财投资，有利于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3、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切实有效的《风险投资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及其他风控措施，资金安全能够得到有效保障，投资风险可以得到有效控制。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增加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30 日